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PHAM CONG CHUNG(中文姓名：范功中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葉東龍律師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RAN VAN ANH(中文姓名：陳文英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義務辯護人　陳慧芬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PHAM CONG CHUNG(中文姓名：范功中)、TRAN VAN ANH(中文姓名：陳文英)之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法訊問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PHAM CONG CHUNG(中文姓名：范功中，下稱被告范功中)、TRAN VAN ANH(中文姓名：陳文英，下稱被告陳文英，以下合稱被告2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范功中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；被告陳文英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等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執行羈押，並於115年3月2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5月1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4月20日訊問被告2人及參酌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等罪，被告范功中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；被告陳文英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，足見被告2人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重罪，且被告2人均為越南籍之外籍人士，業經原審法院分別判處罪刑，則被告2人面對因罪獲刑、且將來須面臨強制出境之處分，在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驅使下，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

2人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2人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，均應自115年5月2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